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12号

罪犯张亿万，男，198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4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亿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：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4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；发回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4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亿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26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32年5月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6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31年9月4日止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31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16.3分，表扬5次，不予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79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7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1、2024年2月1日因私自制作、传递、藏匿、使用罪犯不能持有的物品（葡萄干饮料），扣考核分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4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亿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亿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